

# 实行告知承诺

- 1、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2、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 3、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4、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 5、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指南
- 6、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7、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8、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一、依改革事项名称：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二、许可证件名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四、实施部门：沁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五、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

六、具体改革措施：

1. 对道路货物运输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管理制度、人员及车辆等）实行告知承诺。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

2. 对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3. 申请人履行承诺、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七、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

2.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八、告知书

告知书文本：

# 告知书

### （一）审批依据和实行告知承诺制依据

#### 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 2、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5号），附件“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序号“40”。

### （二）申请条件、审查标准和具体要求

#### 1、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 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要求：

① 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的要求；

② 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的要求；

③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9)的要求。

④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技术等级评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的要求；

⑤禁止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 2. 车辆其他要求:

①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②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③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④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和半挂牵引车在出厂前应当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

⑤以天然气为燃料的货车应符合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治市交通运输局、长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加强车用气瓶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长市监字[2019]186号)文件要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未办理使用登记或超过气

瓶定期检验有效期的燃气车辆不予办理道路运输证或年度审验”。

2、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 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3)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3、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 **(三) 实行告知承诺制应当提交材料清单：**

1、当场提交材料：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2) 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4) 申请人承诺书（附后）。

2、按照约定期限提交的材料，承诺在获得经营许可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下述材料：

(1) 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

(2) 聘用或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包括：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四) 办理期限：当场

(五) 办理部门：沁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农林水交通股

(六) 办理地点：沁源县政务服务中心

(七) 联系电话：0355-7844393

(八)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2、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承诺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承诺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对于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审批部门依照《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撤销许可决定，在规定期限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许可方式，并予以公布。被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决定的申请人，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的申请人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5、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审批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对申请人、被许可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许可方式。

## 九、承诺书

承诺书文本：

### 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许可的道路货运经营许可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 申请人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知晓和全面理解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 申请人认为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三) 经与审批部门约定，申请人承诺在获得经营许可后的 180 个自然日内，将符合经营许可条件的下列材料提交给审批部门：

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

聘用或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注：选择承诺的材料在□内划“√”)

(四) 申请时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五) 申请人承诺在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才会开展经营；

(六)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行政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各执一份。

#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一、改革事项名称：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二、许可证件名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四、实施部门：沁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五、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

六、具体改革措施：

对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拟招聘的专业人员及管理人员身份证件和专业证书、负责人身份证件、经办人身份证及委托书、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文本等申请材料，并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

七、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登记许可信息共享。

2. 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

3.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八、告知书

告知书文本:

## 告知书

### (一) 审批依据和实行告知承诺制依据

#### 1、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九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2、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依据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八十八条。

(2)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5号),附件“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序号“41”。

### (二) 申请条件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客运站经验收合格;
2. 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3. 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4. 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禁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 (三) 实行告知承诺应当提交材料清单:

1.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3. 申请人承诺书。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 获得经营许可后能够根据许可机关的要求, 随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a. 客运站验收合格证明 (竣工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
  - b. 与业务相适应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清单;
  - c. 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 d. 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 以及国家规定的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四) 办理期限: 当场**

**(五) 办理部门: 沁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农林水交通股**

**(六) 办理地点: 沁源县政务服务中心**

**(七) 联系电话: 0355-7844393**

**(八)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 1、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 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 2、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承诺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承诺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对于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审批部门依照《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撤销许可决定，在规定期限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许可方式，并予以公布。被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决定的申请人，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的申请人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5、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审批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对申请人、被许可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许可方式。

## 九、承诺书

承诺书文本：

### 承诺书

(一)本企业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知晓和全面理解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本企业承诺已具备客运站经营许可条件，获得经营许可 60 日内，本企业能够根据许可机关的要求，随时提供



#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一、事项名称：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许可证件名称：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九十三条。

四、审批层级和部门：沁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五、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

六、具体改革举措：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申请表、承诺书的，当场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七、审批时限：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八、审批流程：申请—受理—审查—当场决定—送达。

## 九、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动态更新被许可人、检查人员和专家名录库；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检查结束后及时将结果反馈被许可人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对存在问题的，要求及时整改并依法处理。

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3. 申请人实际生产经营条件与承诺内容不符时，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其限期整改或者依法撤销许可证。

4. 加大对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力度，提高其依法从业意识。

十、告知书：告知书文本：

# 告知书

(一)事项名称：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设定依据：《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九十三条

(三)适用范围

除以下情况之外，其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适用告知承诺：

1. 从事林草种子进出口的；
2. 从事主要林木良种籽粒、穗条等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
3. 从事主要草种生产的；
4. 从事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经营的。

申请人不愿承诺、无法承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且信用未修复的，不实行告知承诺。

(四)许可条件

1. 具有与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晒场、种子库以及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2. 具有与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等。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种子烘干、风选、精选机等生产设备和恒温培养箱、光照培养箱、干燥箱、扦样器、天平、电冰箱等检验仪器设备。

3. 具有林草种苗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技术水平的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

4. 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且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的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 **(五) 申请材料**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六) 承诺方式**

申请人自愿签署《承诺书》

#### **(七) 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且承诺符合审批条件的，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八) 不实承诺后果**

申请人生产经营条件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其限期整改或者依法撤销许可证，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开展联合惩戒。

#### **(九) 监管措施**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后，发证机关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投诉举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进行日常监管。

### **十一、承诺书**

承诺书文本：

# 承诺书

本人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 二、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三、自愿承担违反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申请人执一份，审批机关留存两份。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一、改革事项名称：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二、许可证件名称：兽药经营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兽药管理条例》。

四、实施部门：沁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五、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

六、具体改革措施：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七、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八、告知书

告知书文本：

## 告知书

(一) 审批依据和实行告知承诺制依据：

1、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 2020年3月27日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2、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行审发〔2021〕1号)

## (二) 申请条件、审查标准和具体要求

### 1、场所与设施

(1) 用于兽药经营的营业场所和仓库应当宽敞、整洁, 其面积应当与所经营的兽药品种、经营规模相适应, 并符合以下规定:

① 在县级城区内设立的兽药经营企业, 营业场所和仓贮面积均应不少于 30 平方米。

② 在乡镇地区设立的兽药经营企业, 营业场所面积 20 平方米, 仓贮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

③ 专门从事批发的兽药经营企业, 可以不设置零售柜台、货架等设施, 但其办公、营业场所面积应不少于 30 平方米, 仓贮面积应不少于 50 平方米。

(2) 兽药经营企业的仓库应当与营业场所隔离, 其设置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①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根据所经营兽药的储存要求, 设置不同温、湿度条件的仓库。其中, 冷藏库温度为 2~10℃,

阴凉库温度为 0~20℃，常温库温度为 0~30℃，各库房相对湿度应保持在 30~75%之间。

②在乡镇地区设立的小型兽药经营企业，可以根据所经营兽药品种的贮藏条件，只设置阴凉库。

(3)在同一县（市）内统一配置仓储的兽药直营连锁经营企业，其每个连锁门店应当根据所经营品种、规模的需要，设置常温库、阴凉库等，其面积不得小于 15 平方米用于门店零售兽药的临时存放。

## 2、机构与人员

(1)从事批发业务的兽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企业规模和管理需要设置质量管理机构。其具体职能是：

①贯彻执行《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有关兽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②起草企业兽药质量管理制度，并指导、督促制度的执行；

③负责对供货单位和有关兽药品种的质量审核；

④负责建立企业所经营兽药的质量档案；

⑤负责兽药质量的查询、兽药质量事故或质量投诉的调查、处理及报告；

⑥负责兽药的验收，指导、监督兽药储存、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工作；

⑦负责质量不合格兽药的审核，对不合格兽药的处理过程实施监督；

- ⑧收集和分析兽药质量信息；
- ⑨协助开展对企业职工兽药质量管理方面的教育或培训；
- ⑩其他相关工作。

兽药零售企业应当设置质量管理人员，其工作按照上述质量管理机构的职能进行。

(2) 兽药经营企业主管质量的负责人和质量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兽药专业知识，其专业学历或技术职称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①在县级城区内设立的兽药经营企业，其主管质量的负责人应当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②在乡镇农村设立的小型兽药经营企业，其主管质量的负责人应当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每年对员工进行兽药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考核，并建立培训、考核档案。

兽药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参加辖区县级以上畜牧兽医管理部门的培训、考核，并定期接受县级以上畜牧兽医管理部门的培训和继续教育。

### 3、规章制度

(1)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制定管理制度、操作程序等质量管理文件。

质量管理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企业质量管理目标；
- 2) 企业组织机构、岗位和人员职责；
- 3) 对供货单位和所购兽药的质量评估制度；
- 4) 兽药采购、验收、入库、陈列、储存、运输、销售、  
出库等环节的管理制度；
- 5) 环境卫生的管理制度；
- 6) 兽药不良反应报告制度；
- 7) 不合格兽药和退货兽药的管理制度；
- 8) 质量事故、质量查询和质量投诉的管理制度；
- 9) 企业记录、档案和凭证的管理制度；
- 10) 质量管理培训、考核制度。
- 11) 兽药产品追溯管理制度。

(2)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建立下列记录：

- 1) 人员培训、考核记录；
- 2) 控制温度、湿度的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清洁、  
运行状态记录；
- 3) 兽药质量评估记录；
- 4) 兽药采购、验收、入库、储存、销售、出库等记录；
- 5) 兽药清查记录；
- 6) 兽药质量投诉、质量纠纷、质量事故、不良反应等记  
录；
- 7) 不合格兽药和退货兽药的处理记录；

8)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情况记录。

9) 兽药产品追溯记录。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清晰，不得随意涂改、伪造和变造。确需修改的，应当签名、注明日期，原数据应当清晰可辨。

(3)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兽药质量管理档案，设置档案管理室或者档案柜，并由专人负责。

质量管理档案应当包括：

1) 人员档案、培训档案、设备设施档案、供应商质量评估档案、产品质量档案；

2) 开具的处方、进货及销售凭证；

3) 购销记录及本规范规定的其他记录。

质量管理档案不得涂改，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购销等记录和凭证应当保存至产品有效期后一年。

(4)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在兽药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建立各类真实、准确、完整的记录，载明足够的信息，并有经手人或者责任人签字，确保兽药产品和相关人员的可追溯性。

#### 4、采购与入库

(1) 兽药经营企业购进兽药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确定供货单位的资质及质量信誉。

2) 审核所购入兽药的合法性和质量可靠性。

3) 对与本企业进行业务联系的供货单位销售人员，进行合法资格的确认。

4) 对首次经营的品种, 应填写购进兽药品种审批表, 并经企业质量管理机构和主管领导的审核批准。

5) 签订有明确质量条款的采购合同。

(2) 对供货单位资质的审核, 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营业执照。

2) 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 (供货单位为生产企业的)。

3) 兽药经营许可证 (供货单位为经营企业的)。

(3) 对首次经营品种合法性及质量情况的审核, 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核实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2) 兽药质量标准和检验报告。

3) 审核兽药标签、说明书等内容是否符合规定。

4) 了解兽药的性能、用途、储存条件以及质量信誉等内容。

5) 进口兽药的应当核实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兽用生物制品进口许可证、进口兽药通关单等内容。

(4) 兽药质量验收, 包括兽药外观的性状检查和兽药内外包装及标识的检查。包装、标识的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每件包装中, 应有产品合格证。

2) 兽药包装的标签和说明书, 应当标明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有兽药的品名、规格、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等; 标签或说明书上还应有兽药的成分、适

应症或功能主治、用法、用量、不良反应、注意事项以及贮藏条件等。

3) 特殊管理药品的标签或说明书上应当有规定的标识和警示说明。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标签或说明书的包装标识应符合农业部的有关规定。

4) 进口兽药应当有中文标注的标签和说明书。

## 5、陈列与储存

1)、堆垛应留有一定距离。兽药与墙、屋顶（房梁）的间距不小于 30 厘米，与库房散热器或供暖管道的间距不小于 30 厘米，与地面的间距不小于 10 厘米。

2)、对销后退回的兽药，凭销售部门开具的退货凭证收货，存放于退货药品库（区），由专人保管并做好退货记录。经验收合格的药品，由保管人员记录后方可存入合格药品库（区）；不合格兽药由保管人员记录后放入不合格药品库（区）。

3)、不合格兽药应存放在不合格药品库（区），并有明显标志。不合格兽药的确认、报告、报损、销毁应有完善的手续和记录。

4)、应做好库房温度、湿度的监测和管理。每日应当定时对库房温、湿度进行记录。如库房温、湿度超出规定范围，应及时采取调控措施，并予以记录。

## 6、销售与运输

(1) 兽药经营企业应按以下有关规定销售兽药：

1) 营业时间内，应有质量管理人员在岗，并佩戴胸卡。

2) 兽用处方药不得采用开架自选的销售方式。

(2) 兽药拆零销售时，应有适宜的产品包装，并向购买者提供相关产品标签说明书的内容。

(3) 兽用生物制品在运输过程中，应当采取冷藏、保温等有效的温度控制措施，并建立详细记录。

## 7、售后服务

1)、在营业场所内张贴的兽药广告宣传单、画报等资料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服务公约和质量承诺，公布当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监督电话，设置意见簿。

(三) 实行告知承诺制应当提交材料清单：

1、《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学历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3、经营场所和仓库的平面布局图；

4、经营场所和仓库的使用证明复印件；

5、主要设施设备及其图片和说明；

6、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

7、兽药记录样表；

8、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

(四) 办理期限和效力：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五) 办理部门：**沁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农林水交通股

### **(六) 监管措施**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 **(七)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承诺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承诺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四）对于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审批部门依照《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撤销许可决定，在规定期限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许可方式，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开展联合

惩戒。被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决定的申请人，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的申请人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九、承诺书

承诺书文本：

### 承诺书

申请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已接收到沁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告知承诺制办理告知书，已经知晓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项行政许可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的內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

三、申请时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且合法、有效；

四、满足相应办理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并按照约定时限向沁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交符合法定形式和标准的材料；

五、在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前不开展经营活动，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对承诺内容的监督和管理；

六、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许可决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全部自行承担；

七、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行政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各执一份。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指南

## 一、事项编码

二、实施部门 沁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社会事务股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无特别说明

##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27 号令》

《山西省财政厅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六、办理条件

- 1、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 2、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3 名；
- 3、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 七、申办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从业人员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证明；
- 3、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 4、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八、办理方式 电话预约 现场受理

九、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自取、邮递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无

十四、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5--7832296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现场咨询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  
通知

财办会[2021]1 号 2021-1-2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深化代理记账行业“放管服”改革，持续转变政府职能、加强行业监管、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做好 2021 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做好 2021 年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工作

各省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十六条“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的4月30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的有关规定,组织本地区财政部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审批机关),认真做好2021年代理记账机构网上年度备案审核工作。

2020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记账机构及已办理备案登记的分支机构,应于2021年4月30日前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向其审批机关进行年度备案。代理记账机构及分支机构于2020年12月31日前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向其迁入地审批机关进行年度备案。

对于代理记账机构提交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审批机关应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未按要求进行年度备案的,审批机关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对于未能持续符合代理记账资格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 二、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各省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在进一步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的基础上，在本地区全面实施代理记账行政审批方式由优化服务转为告知承诺。一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以适当方式向申请人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二是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对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申请人，如其符合审批条件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自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制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三是加强对承诺事项的事后核实与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审批，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并向社会公告。四是根据告知承诺改革推进情况，抓紧制定出台本地区全域性告知承诺改革实施方案，并认真做好相关政策衔接与宣传解读工作。五是及时调整优化审批业务流程，修改完善审批服务指南，确保改革举措全面落地。充分激发代理记账市场主体活力，推动代理记账行业更好地服务“六稳”、“六保”工作任务。

### **三、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坚持放管结合、并重，进一步推动政府管理职能从事前审批更多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承担监

管责任，建立以日常检查为基础、以行政执法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模式。一是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承诺内容核查、重点专项检查等方式，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推动部门间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和行业动态实时监管，实施更加有效更加精准的监管。二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提升法律威慑力，细化行政裁量的种类、幅度和使用程序，对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可采取约谈、警告、责令整改等行政处罚措施，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应采取罚款、撤销资格、联合惩戒等行政处罚措施。三是配合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加强对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监管及信息公示，建立健全会计领域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对信用状况优良的代理记账机构给予守信激励，对存在虚假承诺、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严重失信行为的代理记账机构，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 **四、逐步推进电子证照的制发与推广应用**

各省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以及“互联网+政务服务”等有关要求，积极配合财政部推进电子证照系统建设及

推广应用试点工作，实现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和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为企业申请代理记账资格提供更大便利。一是主动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大数据局等信息技术管理部门，建设本地区电子印章系统，制作归集符合国家标准的代理记账行政审批电子印章，为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电子证照制发和应用提供印章签署、验证等功能。二是做好本地区电子印章系统与财政部电子证照系统的适配工作，确保系统间数据互联互通、无缝衔接，能够生成加盖行政审批部门电子印章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电子证照。三是增强风险防控意识，细化系统操作流程，完善安全防控机制，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个人隐私等数据提供安全支撑，保障系统安全对接、信息安全共享。四是加强对本地区各级财政部门在电子证照系统推广应用中的跟踪指导，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财政部会计司报告。

## **五、加强对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的监管与指导**

各省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管理办法》规定，组织本地区行业管理部门认真做好代理记账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行业协会)日常备案和 2021 年度工作报告报送工作，及时掌握行业协会发展动态。各地区依法自发成立的行业协会，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完成注册登记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管理部门提交备案材料；已经在登记管理

机关注册登记的行业协会，应当在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最晚不得迟于 6 月 30 日)，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向行业管理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包含协会基本信息及变动情况、会员构成及变动情况等)，并保证报告的规范性和完整性。

对于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行业协会，行业管理部门应对其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对于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存在可疑基本信息或会员机构信息的行业协会，行业管理部门应及时对其进行核查确认，对确实存在不实信息的行业协会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在做好行业协会日常监管的同时，要加强对行业协会的工作指导，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市场秩序维护，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标准制定、诚信体系建设、竞争机制搭建、服务质量监督等方面的作用，逐步构建政府和社会共治新格局。

## 六、加强对本地区代理记账管理工作的总结与分析

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根据 2020 年开展代理记账管理工作以及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行业协会备案的情况，形成本地区代理记账行业分析报告，加强对行业发展的前瞻性研究

和数据分析。报告应至少包括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和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特点、围绕“放管服”改革所做的主要工作，以及本地区代理记账行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并于2021年6月30日前报送财政部会计司。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综合处 杨硕

联系电话：010-68553032

电子邮箱：yangshuo@mof.gov.cn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1月26日

##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1〕1号）要求，结合我省代理记账行业发展实际，为持续推进“放管服效”改革，加强行业监管，营造“六最”营商环境，切实做好2021年我省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3月1日起，我省将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各市财政局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相关文件精神，在本地区全面实施代理记账行政审批方式由优化服务转为告知承诺。**一是推进改革落地。**审批权限仍在各县（区、市）财政局的，要根据告知承诺改革推进情况，抓紧制定出台告知承诺改革实施方案，及时调整优化审批业务流程，修改完善审批服务指南，确保改革举措全面落地。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以适当方式向申请人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二是压缩审批时限。**对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申请人，如其符合审批条件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自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制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三是核查承诺事项。**加强对承诺事项的事后核实与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审批，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并向社会公告。

## 二、突出抓好事中事后监管

各市财政局要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切实承担监管责任，建立以日常检查为基础、以行政执法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

新型监管模式。一是开展专项检查。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合理确定随机抽查范围、对象和频次，对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承诺内容、执业质量、制度建设、人才队伍等方面进行重点核查检查，依法查处虚假承诺、违规经营等行为，并依法相应实施约谈、警告、责令整改、罚款、撤销资格、联合惩戒等行政处罚措施。二是推动联合监管。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推动部门间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和行业动态实时监管，对代理记账机构设立条件、无证经营等方面实施更加有效、更加精准的监管，持续增强监管的威慑力，切实管出公平、管出质量、管出安全。三是加强信用监管。加强对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监管及信息公示，建立健全会计领域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对存在虚假承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失信联合惩戒。

### 三、切实加强行业协会管理

当前，我省代理记账行业协会存在的设立底数不清、监管力度不够、内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亟待解决。各市财政局要严格按照《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加强本地区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监督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一是组织日常备案。组织本地区代理记账行业协会，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向行业管理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包含

协会基本信息及变动情况、会员构成及变动情况等），及时掌握行业协会发展动态。对于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业协会，行业管理部门应对其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二是要加强日常监管。**对于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存在可疑基本信息或会员机构信息的行业协会，行业管理部门应及时对其进行核查确认，对确实存在不实信息的行业协会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三是强化工作指导。**在做好行业协会日常监管的同时，要加强对行业协会的工作指导，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市场秩序维护，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标准制定、诚信体系建设、竞争机制搭建、服务质量监督等方面的作用，逐步构建政府和社会共治新格局。

#### **四、扎实做好 2021 年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工作**

各市财政局要严格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有关规定，组织各县（区、市）财政局认真做好 2021 年代理记账机构网上年度备案审核工作。2021 年 4 月 30 日前，代理记账机构及已办理备案登记的分支机构（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代理记账资格），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进行年度备案。代理记账机构及分支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向其迁入地财政部门进行年度备案。

对于代理记账机构提交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财政部门应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未按要求进行年度备案的，财政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对于未能持续符合代理记账资格条件的，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在 60 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联合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各市财政局要根据 2020 年开展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以及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行业协会备案等情况，形成本地区代理记账行业分析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和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特点、围绕“放管服”改革所做的主要工作，以及本地区代理记账行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并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报送省财政厅会计处。

联系人：省财政厅会计处 朱春雨

联系电话：0351-4043123

电子邮箱：28493446@qq.com

山西省财政厅

2021 年 2 月 20 日

## 代理记账机构其他专职从业人员承诺书

\_\_\_\_\_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本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承诺如下, 并对下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在 \_\_\_\_\_ (代理记账机构名称) 专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2. 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 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

3. 在资格申请或年度备案中所提交的信息及有关附件材料真实有效, 电子版附件与原件一致,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关于不得从事会计工作的违法情形。

承诺人: 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资格认定指南

一、事项编码 01236012-6-XK-0001

二、实施部门 沁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社会事务股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无特别说明

##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许可的决定》86、88

《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二十二条

## 六、办理条件

1、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有明确的包括服务宗旨、服务对象、服务形式等内容的机构章程或合伙协议，有合法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及中介服务业务流程管理制度。）

2、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3、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4、有《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明确可从事的业务范围；

5、有不少于40平方米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资料柜、电脑、固定电话等服务设施；

6、有2名以上具备国家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指导师职业资格或熟悉人力资源市场法律法规和政策业务并经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考核合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7、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按法律法规规定配备财会人员；

8、有能表达职业介绍行业活动性质、特点的机构名称，不得冠以“中心”的称谓；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申办材料

1、设立服务机构申请书；

2、服务机构章程和管理理制度；

3、拟任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5、专职工作人员个人情况登记表，从业资格证、毕业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拟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

6、服务机构场所产权、使用权或合法的租凭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7、不少于5万元的人力资源服务保证金帐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八、办理方式 电话预约 现场受理

九、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3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自取、邮递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无

十四、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5--7832296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现场咨询

#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人社厅函〔2021〕606号

##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在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审批服务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经研究决定，在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审批服务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按照“实行告知承诺”方式进行改革

**许可条件：**1. 有明确的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2.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3. 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材料清单：**申请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各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部门提交设立申请书、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承诺书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办理流程：**1. 申请。申请人向营业执照所在层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部门提出申请。2. 告知。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部门向申请人告知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承诺事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以及事后监管措施

合法定要求的，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许可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2. 许可机关决定受理申请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 将许可机关做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从现行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的法定时限内缩短为10个工作日内。4.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支持对劳务派遣单位按诚信等级实施分级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对不报告、不如实报告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发现存在重大经营风险的劳务派遣单位予以公示。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人社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高度重视“证照分离”改革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真正

等。3. 承诺。申请人签署承诺书。4. 审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承诺事项进行审查，当场做出审批决定，同意的，发放《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同意的，书面告知理由。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1. 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2. 在开展年度报告公示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按照“优化审批服务”方式进行改革**

**许可条件：**1.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2.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3.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材料清单：**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2.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已与市场监管、公安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的地区可不再提供）。3. 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4.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5.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办理程序：**1. 许可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申请材料齐全、符



## 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提交的材料清单

序号	材 料 名 称	页 数
1		
2		
3		
4		
5		
6		
7		
8		
9		

我单位对以上提交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 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提交的材料清单

序号	材 料 名 称	页 数
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申请书	X
2	服务机构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X
3	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和专职从业人员基本简历	X
4	专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证（或证书编号）、身份证复印件 和与服务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X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X
6	服务机构经营场所不动产证、租赁合同等	X
7	...	
8		
9		
<p>我单位对以上提交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系电话：</p>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 行政许可申请书

机构名称（公章）：阳城县 XX 人力资源服务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三

基本情况			
新申请(√) 设立分支( ) 许可延续( ) 变更( ) 终止( )			
机构名称	阳城县 XX 人力资源服务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	服务方式 (主营或兼营人力资源服务)	主营
电子邮箱	123@163.com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13XXXXXXXX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张三	身份证号码	140522XXXX
现有 资 产 状 况	1、现有资金：___XX_____ 元。 2、现有设施___办公桌椅 X 套、电脑 X 套..... _____设施总值： ___XXXX_____ 元。 3、现有资产总额： _____XXXX_____ 元。		
人员情况	专职人员数	兼职人员数	取得从业资格证书人数
	3	1	3
申请服务范围	职业中介活动		

公司住所经营场所情况及说明			
地址	山西省 阳城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小区) 号 (面积 m <sup>2</sup> )		
一址多照情况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办公场所卡座式一址多照【商务办公场所总面积 m <sup>2</sup> ；是否全封闭式或半封闭式卡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地址登记的商事主体有投资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派出机构、各类功能区管委会同意一址多照 <input type="checkbox"/> 在申报的地址登记的商事主体已不在该地址经营		
延续、变更、终止内容			
行政许可有效日期	XXX年 月 日 至 XXX年 月 日	许可证编号	XXXXXXXX
原登记内容		变更登记内容	
XXXX		XXXXX	
申请延续、变更、终止原因	XXXXXXXXX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工作人员登记表

姓 名	XXX	性 别	X	政治面貌	党员
文化程度	大专	联系电话	13XXX	所任职务	职业指导 师
职业资格 及等级	人力资源管理师 三级		证书编号	XXXXXX	
与单位 管理关系	专职职业指导师				
人事档案 所在单位	阳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 简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和部门		职务	
	1992 年 X 月至 2005 年 X 月 ...	阳城县 XXX		职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法定代表人意见：</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公章)</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签字：</p> <p style="margin-left: 100px;">年 月 日</p>		
<p>说明：1、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均应填写，每人一张；</p> <p>2、此表后须附学历证明、人力资源市场从业人员资格证书；</p> <p>3、“与单位管理关系”是指“专职员工”或“兼职员工”；“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栏中，应写明工作人员人事档案管理部门的名称。</p>					

## 承诺告知

一、公司住所必须与工商营业执照上的一致，如经营场所与住所不一致，需经过工商部门备案并提供证明材料。

二、一址多照的公司必须有自己独立的办公区域且办公面积要达到标准。

三、已取得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负责，承担填报虚假信息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对于住所（经营场所）依法应当经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房屋管理、公安、环保、文化、卫生计生、安监、城管等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开展经营活动前已依法办理审批。

五、申请人对申报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及其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负责，承担填报虚假信息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发生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司，新旧法定代表人必须将业务交接清楚，如因交接不清楚产生的任何后果，公司自行承担。

七、终止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公司，原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必须彻底处理完毕，如因业务处理不彻底产生的任何后果，公司自行承担。

##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承诺告知已认真阅读，我对所提供材料内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承担填报虚假信息引起的一切后果。

(抄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公共场所卫生许证

一、事项编码：7900-A-04500-140431

二、实施部门：沁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社会事务股

三、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全县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规定公共场所

五、设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六、办理条件

- 1、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涉及申请相关内容；
-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公共场所的范围；

七、申办材料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首次）；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供核验）；
3.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4.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6.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八、办理方式：窗口受理

九、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即办件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涉及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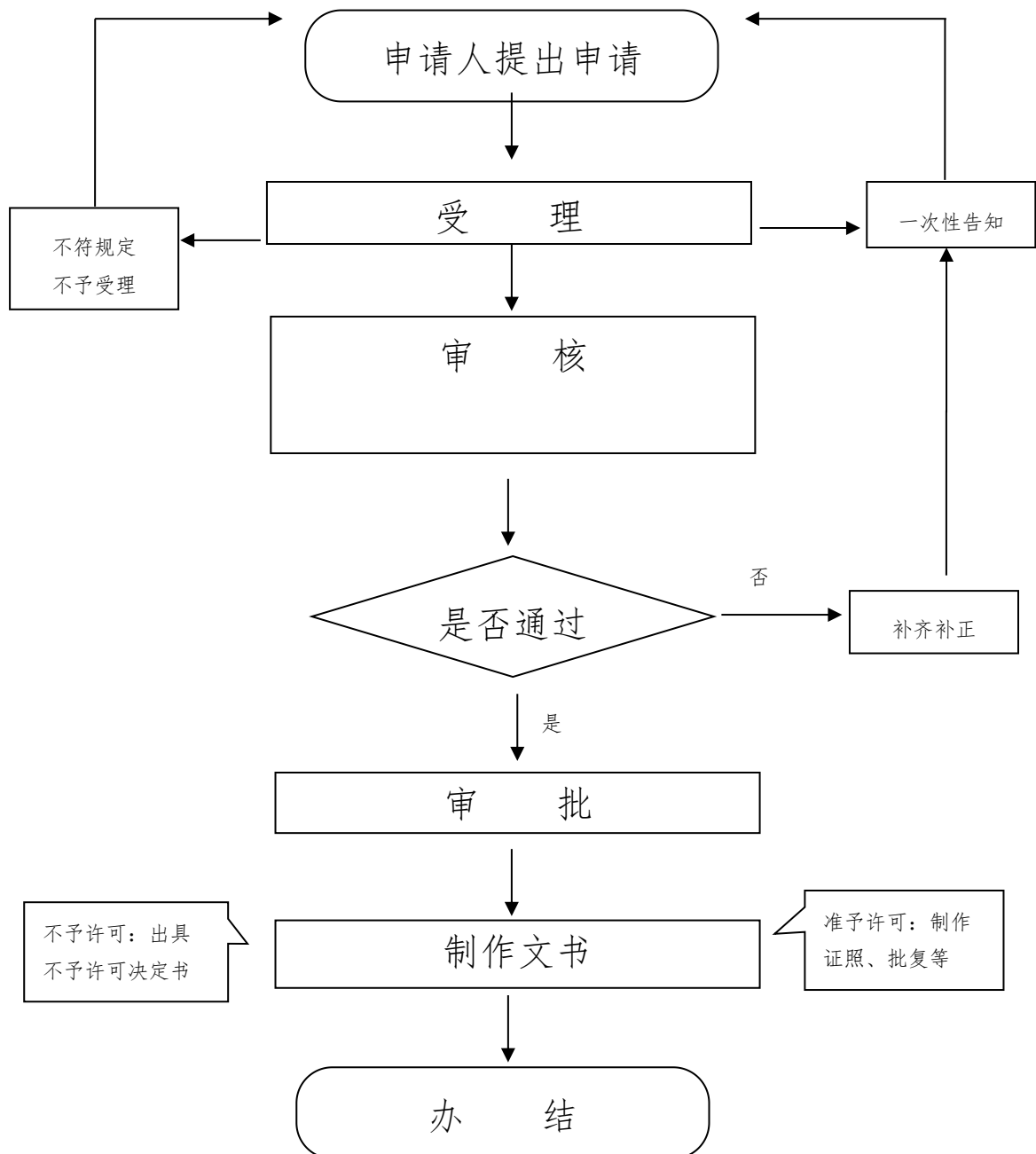
十三、咨询方式：0355-7837654

十四、办理地点：沁源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股

# 沁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审批

### 办理流程图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

## (首次)

申请单位(公章)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 申请人须知

### 一、申请人须提供下列资料:

- (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首次);
- (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供核验);
- (三)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 二、经营者在领取《卫生许可证》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 (二)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 (三)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 申请人承诺

本申请人承诺本申请表中申报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本申请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		经济类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	
经办人		身份证号	
卫生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职工总人数		持健康合格证明人数	
固定资产（万元）		经营面积	
经营范围	（一）宾馆（ ）、旅店（ ）、招待所（ ）、车马店（ ）		
	（二）公共浴室（ ）、理发店（ ）、美容店（ ）		
	（三）影剧院（ ）、录像厅（室）（ ）、游艺厅（室）（ ）、舞厅（ ）、音乐厅（ ）		
	（四）游泳场（馆）（ ）		
	（五）展览馆（ ）、博物馆（ ）、美术馆（ ）、图书馆（ ）		
	（六）商场（店）（ ）、书店（ ）		
	（七）候诊室（ ）、候车（机、船）室（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

## ( 延续 )

申请单位（公章）\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 申请人须知

### 一、申请人须提供下列资料:

- (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延续);
- (二) 《卫生许可证》原件;
- (三)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 二、经营者在领取《卫生许可证》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一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 (二)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一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 (三)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 申请人承诺

本申请人承诺本申请表中申报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本申请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原卫生许可证号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职工总人数		持健康合格 证明人数	
卫生安全责任人		经营面积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

(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

申请单位(公章)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 申请人须知

### 一、申请人须提供下列资料：

- （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
- （二）《卫生许可证》原件；
- （三）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 二、经营者在领取《卫生许可证》时提交以下材料：

- （一）一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 （二）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一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 （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 申请人承诺

本申请人承诺本申请表中申报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本申请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原卫生许可证号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卫生安全责任人		职工总人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持健康合格 证明人数	

## 申请变更项目

项 目	原核准登记事项	拟变更登记事项
经营项目		
经营场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

(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地址、  
经营场所门牌)

申请单位(公章)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提供下列资料:

- (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场所门牌);
- (二) 《卫生许可证》原件;
- (三) 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 申请人承诺

本申请人承诺本申请表中申报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本申请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原许可证号			
申请人		联系电话	

## 申请变更项目

项 目	原核准事项	申请变更事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变更理由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 1、本申请表可从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政务服务栏目内下载使用。网址 <http://www.sxwsjs.gov.cn/>。
- 2、本申请表申报内容均需打印，填报内容应完整、清晰、准确，不得涂改。
- 3、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二份，一份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一份由卫生监督机构存档。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一、事项编码：7900-A-09000-140431

二、实施部门：沁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规划消防股

三、事项类别：其他权利

四、适用范围：全县

五、事项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六、申请条件：

1、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95%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 and 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

2、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3、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4、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检测管理制度并得

到有效执行。

5、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6、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七、申报材料：**

1、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申请表；

2、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八、收费标准：**不收费

**九、办理程序：**受理—审查—决定

**十、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十一、承诺时限：**8 个工作日

**十二、数量限制：**无

**十三、办理地点：**沁源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规划消防股

**十四、联系电话：**0355-7832296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流程图

